

一、比选项目

自动铜管清口机设备项目

二、项目实施地点

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三、项目实施主要内容

购置自动铜管清口机 1 台。

1.各比选单位需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（营业执照、类似业绩、相应资质证书等），并邮寄给我司（地址见联系方式）。比选单位需通过我司资格审核后方可正式参加我司比选；

2.此项目比选供应商必须交付保证金（2000 元）方可参加比选。银行转账后请将转账信息向发竞价信息邮箱进行回传；在我司有货款的，可申请货款冲抵，并填写《比选保证金承诺书》，并以邮件的形式回传发比选信息邮箱不接受现金；成交后，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；

3.本次比选不接受两家及以上比选人联合比选；

4.成交供应商不得私自将订单转包给其它公司，否则，将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按供货合同和质保协议进行扣罚；比选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公司该招标项目的技术文件，包含

技术要求、质量要求、安装培训要求、到货时间等，以免比选不当造成损失；成交供应商需按技术规格书内设备明细做分项报价表，将分项报价表盖章后附在合同最后一页；

5.比选前比选供应商需与我司技术部门签订技术协议，成交供应商按我司合同样本签订合同；

6.成交供应商需在技术协议约定时间前将合同内货物送到指定地点。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开始生产，不得以其他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迟交货；

7.比选供应商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。

8.美菱有色公司的付款方式: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贴息转现(按甲方统一规定利率)。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合同含税金额的100%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设备到甲方后，甲方付40%设备款，设备到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剩余设备款的50%，预留10%作为质保金，自验收合格起满一年，甲方支付余下10%的质保金。

9.对于恶意报价太低而导致成交后无法履行合同的成交人，本公司将扣罚其竞价保证金并取消其竞价资格；

10.与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有合作历史，且有过同类项目的供应商优先选择，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估，择优选取供应商邀请参与项目竞价。

11.履约保证金退还：项目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(无息)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.联系人：郑经理 13956981781

王经理 17333062706

2.报名邮箱：947277449@qq.com

3.报名地址：合肥市肥东县镇西路 23 号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。

五、报名截止时间

2026 年 9 月 3 日报名截止时间后将不再接收供应商报名。

六、本公司对此次招标工作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6 日